

证券代码： 000957

证券简称： 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 2026-02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审议程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650,747.9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4,547,842.8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为 32,454,784.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717,953,543.31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前提下，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592,903,93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9,255,400 股股份后的 583,648,5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9,182,426.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已分配股利人民币 29,319,146.80 元；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8,501,573.6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议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501,573.60	47,432,314.88	20,158,733.8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650,747.99	249,446,610.83	69,654,053.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13,773,967.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7,953,543.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092,62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6,250,47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092,622.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所处客车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当前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行业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正处于发展关键阶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98.77 亿元，负债 67.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0%，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资产除外）等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16,792.72 万元、74,772.37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06%、7.57%，远低于 50%。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后续将严格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专项用于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高端产能扩建与智能化改造、海外市场渠道深耕与品牌建设、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等方向，为公司战略转型与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本次分配方案充分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远程行使表决权提供便捷渠道。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常态化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广泛听取并积极反馈关于利润分配及公司治理的意见与诉求，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与决策权。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客车主业，全力拓展国内公交更新及海外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平衡业务扩张与股东回报关系，严格执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在业绩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金流状况，经董事会审批后适时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持续优化分红结构，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成长红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